

抓住机遇 加速农民工城市化进程

李昌龙, 周 焱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 合肥 230022)

摘要: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我国农民工城市化的条件已趋于成熟,一是产业转移的大趋势有利于农民工城市化;二是农民工城市化有利于改善城乡二元结构;三是农民工谋生技能的提升;四是农民工二代能够适应城市生活;五是劳动力市场对农民工城市化的运作条件已趋成熟。解决农民工城市化的实质,一是要着力解决农民工的收入问题,二是要有效解决农民工的生活问题。

关键词:农民工;城市化;产业转移;农民工二代;劳动力市场

中图分类号:F2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10)12-0130-04

近年来,关于农民工城市化问题,已越来越受到媒体和各级政府的关注,有些地方也做了一些相应的工作,解决农民工的部分生活问题,但由于国家没有一个如何为农民工城市化的相关政策和法规。使得解决农民工的市民身份问题,在改革之初应时产生,又在改革深入时无端被固化。作者认为,随着新一轮经济结构的调整,随着农民工对城市生活的逐步适应,特别是在新生代农民工已经成为农民工主体的情况下,农民工城市化的条件已越来越成熟,解决此问题也已迫在眉睫。

1 农民工城市化的可行性

1.1 产业转移大趋势有利于农民工城市化

当前,国际国内产业分工深刻调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的优势,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正是加速中西部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有利时机。改革开放以来沿江沿海地区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和区域城市经济的繁荣对农民工进城产生了持续的拉动力,农民工大量涌向东部地区城市是这一时期的鲜明特征。从输入地看,2009年在东部地区务工的外出农民工为9 076万人,比上年减少888万人,占全国外出农民工人数的62.5%,比上年降低8.5个百分点;在中部地区务工的外出农民工为2 477万人,比上年增加618万人,增长33.2%,占全国外出农民工人数的17%,比上年提高3.8个百分点;在西部地区务工的外出农民工为2

940万人,比上年增加775万人,增长35.8%,占全国外出农民工人数的20.2%,比上年提高4.8个百分点。调查表明,在东部地区务工的农民工减少,外出农民工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这种中西部地区农民工输出多而东部地区输入多的巨大差异(空间距离是劳动力转移的障碍之一)减轻了农民工市民化的转移成本。

在外出农民工中,在省外务工的农民工为7 441万人,比上年减少43万人,减少0.6%,占全国的51.2%;在省内务工的农民工为7 092万人,比上年增加535万人,增长8.2%,占全国的48.8%。在省内务工的比重比2008年上升2.1个百分点。调查结果显示,2009年外出农民工增加,主要是在省内就近转移的农民工数量大幅增加。分地区看,东部地区农民工仍以在省内务工为主,中、西部地区农民工大多数在省外务工,但中西部地区农民工在省内就近务工的比例明显增加^[1]。

随着产业转移的加速,中西部地区农民工在省内就近务工的比例将会大大增加,这将是农民工市民化的机遇。产业的地域转移是从沿海人口密度大的地区向人口密度小地区的转移,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转移。

城市化的深刻内涵在于,它不是简单的城乡人口结构的转化,而是一种产业结构及其空间分布结构的转化,是传统劳动方式、生活方式向现代化劳动与生活方式转化,所以,人的发展始终是城市化最重要的

收稿日期:2010-10-25

作者简介:李昌龙(1952—),女,安徽合肥人,安徽省委党校管理学部教授,主要从事管理学研究;周焱(1955—),女,安徽合肥人,安徽省委党校经济学部副主任,教授,主要从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

目标。在新的城市化(城镇化)发展思路中,中国应该反思现有城市化模式的缺陷,回到城市化原初的出发点,把人作为城市化的主要内容,走出一条健康的城市化之路来。

1.2 农民工城市化有利于改善城乡二元结构

农民工城市化有利于缩小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新格局。我国是城乡二元结构非常典型的国家。长期以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城乡分割的户籍管理制度,限制了城乡人口自由迁移,也导致了农民工流动和迁移过程的分割。国际上多数国家农村劳动力流动和迁移的过程是统一的,农村劳动力一旦流入城市,就自动获得了城市居民身份,只要找到工作,就可以安居乐业。农村劳动力的流动过程是:外出→留城,期间虽然也有劳动力回流发生,但不构成迁移的制度性障碍。而我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过程是不一样的,劳动力进城打工不一定能在城市留下来,中间要经过多次回流,辗转反复。劳动力流动的过程是:外出→回流→留城,中间至少要经过三个环节,才能顺利完成一个劳动力的迁移过程;如果流动不顺利,中间也许要增加多次回流→再外出→再回流的折腾,最后也可能仍然不能成为一个城市人。我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和转移实际上走了一条与国际上一般劳动力迁移过程完全不一样的道路:即有流动无迁移或迁移很少,劳动力流动的过程是分割的。这既造成了经济行为的短期化,压抑了城市化的发展,也不利于城乡生产要求的合理流动和配置,不利于传统农业的改造。近年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二元结构在某些方面甚至得到了强化可为证明。现在应该改变这种被动状况:通过推动农民工城市化来促进新一轮城乡制度变革;通过劳动力流动迁移过程的统一来冲击城乡二元结构;通过加快农村劳动力流动转移来带动传统农业改造和农村发展,进而缩小城乡差距,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新格局。

1.3 农民工谋生技能的提升

多数农民工已经积累了在城市生存的经验,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生存能力。在1.5亿外出农民工中,90%以上外出从业累计时间在1年以上;80%外出累计时间在3年以上;外出从业5年以上的超过60%;他们经过多年的洗礼和大浪淘沙,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生活经验。

同时,现有农民工留城不会造成很大的就业冲击。2009年外出从业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已达到1.5亿人,其中80%在县城以上城市就业,1.2亿农民工事实上已经被统计为城市常居人口,而他们的身

份还是农民,是名不符实的城市人口。这部分农民工基本上都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和收入,他们从事的大多是技术含量低的体力活,一般具有城市户口的居民或大学毕业生不愿为之,因此,将这部分农民工留在城市不会给现有的城市居民造成很大的就业压力,也不会推高城市失业率^[2]。

1.4 新生代农民工适应城市生活

新生代农民工(以“80后”“90后”为代表的新一代农民工,约有1亿人。)已成为农民工主体,他们基本没有务农经历,受教育程度较高;与第一代相比,他们无论从观念上还是在现实生存方式上有着很大的不同。第一代农民工普遍将谋生作为第一目标,建筑工地是他们的聚集地,新生代农民工的目光则投向三产服务业、制造业、纺织业、电子业等行业,赚钱只是他们外出打工的部分目的;他们注重个人物质和精神生活享受,追求时髦的服装、轻松体面的工作以及时尚的休闲方式,使他们明显区别于老一代民工。与普遍具有小学和初中文化水平的第一代农民工比较起来,“新生代农民工”不仅具有相对较高的文化知识和技能水平,而且,对于城市生活的向往使其具有“市民化”的强烈愿望。如果说第一代农民工因其对土地的“情结”而认同“离土不离乡”的农民身份的话,那么,“新生代农民工”由于对城市较高的认同感而更希望摆脱农民身份。他们出生时没有得到土地,基本没有做过农活,也不懂或不屑于做农活,喜欢城市也熟悉城市生活方式,不愿意再回农村,他们希望在城里买房,能像城里人一样生活,他们期待实现城市梦^[3]。

1.5 劳动力市场对农民工城市化的运作条件已趋成熟

中国劳动力资源开发是在特殊的城乡二元结构向工业化过渡的进程中展开的,其开发机制也具有鲜明的特色。劳动力市场的发育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开始,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则紧紧伴随着这一改革过程,但是由于严格的户籍制度,剩余劳动力无法大量转移。城镇传统的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开始打破,通过实行劳动部门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中国劳动力市场得以建立。这一阶段统包统配制度仍占主导地位,劳动力市场规模及市场化程度很低。

第二阶段,1984—1992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搞活国有企业成为整个经济改革的中心环节,劳动就业制度改革向前推进,国有企业内部劳动合同制从试点到全面推开。户籍

制度有松有紧,农村剩余劳动力陆续向城镇转移,人才交流市场初步出现,扩大了劳动力市场的作用范围,推动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第三阶段,1992—1996年。明确提出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市场机制被更多地引入劳动就业领域。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成为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渠道。社会保障市场化改革取向明确,制度覆盖范围扩大,社会化程度提高。

第四阶段,1996年至今。国有企业职工大规模下岗分流标志着存量劳动力所处的就业体制从根本上被市场化。户籍制度发生较大的变迁,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地实现大量转移。社会保障改革取得了重要进展。沿着制度变革和经济增长的历史逻辑,中国劳动力流动表现出了明显的阶段性:即80年代离土不离乡的“乡—镇转移”,90年代的“乡—镇、乡—城复合式转移”,以及第二代农民工“离乡离土”的转移。

2 农民工城市化的对策

解决农民工市民化问题,不仅关系到城市化的进程,也关系到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关系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近几年,我国一些地区对户籍制度改革采取了一些措施,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有很大的局限性:户籍制度的改革流于形式,并没有改变与农民身份有关的相应制度。户籍制度的改革的重点,不是户籍登记制度本身,而是在于增加农民的福利和权利。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就应该积极稳妥地改革城乡分割的户口管理制度,清除劳动力迁移的制度性障碍。改革的难点是剥离户口制度背后的城市偏向性的各种福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使外来农民工在就业、社会保障、获得公共服务等方面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权利。鉴于我国人口多的国情,户口放开需要分步实施。先放松中小城市的户口管理,然后逐步放开大城市对农民工户口的限制,争取把在当地务工1年以上具有相对稳定收入的农民工分期分批地转为市民,就应该建立覆盖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动农民工社保与当地居民社保接轨。建立适应农民工特点的低交费、低水平、广覆盖、可接转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就应该逐步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使农民工享有同等的享受公共服务的权利。将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解决了农民的后顾之忧,就可以安心在城市工作,有利于稳定企业的产业工人队伍,有助于企业的技术升级。笔者认为,对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思路是:

2.1 着力解决农民工的收入问题

首先通过立法建立农民工最低工资保护制度。经历数百年市场经济发展的资本主义各国一律实行最低工资制度,且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劳动者工资收入总额占到GDP的50%以上。在我国,目前有些地区和城市制定了最低工资标准,但真正执行起来比较困难,因为最低工资标准往往要高于雇用单位支付的一般工资标准,这样就可能遭到企业的抵制或变相压低工资标准,而地方政府往往又出于地方利益的考虑而睁只眼闭只眼,最后政策在落实时就不了了之。因此,应将最低工资标准保护制度上升到法律高度,通过制定相关法律强制企业执行,否则依法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在全社会实行同工同酬,杜绝歧视性工资制度。

其次是通过加大处罚力度确保企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目前虽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状况已有所好转,但拖欠依然存在。究其原因,除了企业的信用缺失外,地方政府难脱干系。在收入最大化目标之下,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对农民工权益存在不同程度的漠视,有的甚至以农民工的廉价劳动作为本地区的资源优势。同时,我国立法对欠薪行为没有形成一套强有力的制裁措施和制度。目前有关处理欠薪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劳动法和《工资支付暂行条例》,但在认定上只有“无故拖欠”行为才被视为违法行为,在处罚上也多是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补发拖欠的工资,企业欠薪的“成本”很低。法律上对拖欠者的软弱无疑放纵了更多的违法行为,从而使欠薪行为不仅有“理”而且有“利”,并呈蔓延势头。因此,地方政府应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并认真执行严格的拖欠工资处罚制度,确保拖欠行为不发生,或最大限度地少发生。

再者是加强农民工素质培训,提供公平就业的机会。农民工的素质培训是提高农民工素质的首要问题和必要途径。对农民工有组织有目的的培训是向市民有序转变的保障。提高农民工的素质培训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进行:首先,加强就业技能培训,使农民工尽快提高职业技能。农民工这支劳动大军的素质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产业素质和竞争力,关系到整个工业化、现代化水平,可以通过就业技能培训来提高农民工的稳定就业率和工资中的技术含量。其次,加强农民工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引导,提高农民工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城市政府及相关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切实的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开展现代观念、文明准则、法制观念和城市意识教育,逐步形成与现代城市生活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

2.2 有效解决农民工的生活问题

首先是为农民工建造经济适用住房,使他们居有定所。要使农民工成为真正的城里人,解决他们在城市的居住问题非常重要。目前,城市的经济适用住房仅针对有城市户籍的低收入群体,农民工不能享受这个优惠,这很不公平,同样是劳动者,同样为城市发展在做贡献,为什么在待遇上还要分三六九等?建议将农民工纳入到城市经济适用住房供给体系之中,或者像昆山市那样建造针对农民工群体的经济适用住房,使农民工居有定所。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及其家属对城市住房的需求十分巨大,在30万亿元以上,足以支撑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一、二十年,又何愁内需不足。

其次是着力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降低农民工子女教育费用。农民工子女若能有一个良好的教育保证对他们尽早融入城市生活非常重要。因此,流入地政府要保障流动子女与当地儿童平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应当承担流动人口义务教育的责任。同时,农民工输出地的政府也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工作。

再者是适时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使那些在城市有稳定收入来源及稳定住所而且又愿意定居城市的农民工成为真正的城市人,彻底摘掉“农民工”这个帽

子。要打破现有思维定势,不能再把农民工简单地等同于农民而将其排斥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之外,要正确确立城乡统筹、城乡一体的发展思路,按照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思路解决农民工问题,积极稳妥地加快推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的步伐。当前,阻碍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重要障碍是户籍制度没有突破,虽然有些省份已大大降低了农民工成为城市市民的门槛(如四川省、湖北省),但还仅仅处于宣传阶段,真正实施起来恐怕还要相当长的时间。实际上,从经济发展规律来看,只有当大多数农民进城并真正成为市民,实现了完全的转移,才有可能实现城市化和城乡协调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因此,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不仅势在必行,而且越彻底越好。

参考文献

- [1]国家统计局农村司. 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R]. 北京: 2010-03-19.
- [2]盛来运. 农民工城市化的难点是住房问题[N]. 中国信息报: 网络版, 2010-03-03.
- [3]储桃红. 中国第二代农民工生存现状浅析[J]. 经济研究导刊, 2009(10).

Seize Opportunities to Accelerate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of Migrant Workers

LI Chang-long, ZHOU Yan

(CPC Anhui Provincial Committee Party School, Hefei 230022,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with the adjustment of economic structure, urbanizat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has been more mature, one trend of industries to relocate to the city in favor of migrant workers, and second, migrant workers help to improve urban and rural urbanization. The three-element structure is to enhance life skills of migrant workers, the four second-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are able to adapt to city life, five migrant workers in the labor market on the operating conditions of urbanization has become mature. Address the substance of migrant workers,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effort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income of migrant workers, and second,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livelihood problems of migrant workers.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urbanization; industrial transfer; second-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labor market

(上接第108页)

[5]李晨,陈丽萍,杨向群. 随机波动率与跳扩散相结合的保证险

的鞅定价[J]. 系统工程, 2009, 27(3): 41-45.

Pricing Mortgage Insurance with the Method of Martingale

CHEN Li-ping

(Basic Department of Hunan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angsha 410205,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assumptions that the unpaid money is a constant and the house price is driven by a Ito process, introducing the principle of option pricing, we obtain the martingale pricing formulas.

Key words: mortgage; insurance; option; martingale pricing